

证券代码：839315

证券简称：移联创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监事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查询获知，公司监事魏海梦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。

执行法院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3)川0191执14301号

立案时间：2023年12月05日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

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

## (二) 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

公司监事魏海梦所担任法人的“成都沃德兹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与阿鲁阿布单位劳动争议一案，因“成都沃德兹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魏海梦采

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魏海梦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

- 1、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- 2、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- 3、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- 4、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5、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- 6、旅游、度假；
- 7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8、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- 9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监事魏海梦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，属其个人行为，并未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将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
- 二、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(2023)川 0191 执 14301 号

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